

馬克思研究叢書之九

馬克思

國家發展過程

譯	合	棋	應	朱
		會	應	朱

上海

泰東圖書局

一 九 三 〇

德國柯諾著

朱應麟合譯

馬克斯的國家發展過程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印數一至一五〇〇冊

一九三〇年四月出版

馬克斯的國家發展過程總目錄

第一章 原始社會形態的家族理論

第二章 原始的遊牧羣

第三章 從遊牧羣變遷到地域共同團體

第四章 恩格斯的地域團體觀念

第五章 地域團體部族及部族同盟

第六章 日耳曼人的國家建設

附錄

恩格斯原著『地域團體』(Mark)

馬克斯的國家發展過程細目錄

第一章 原始社會形態的家族理論

據馬克斯(Karl Marx)的見解國家民族階級等都是比較後來發生的形成物——所謂「有機的」社會學說——黑智爾(Hegel)的見解——家族的擴大和分化——從家族的擴大和分化所發生的部族國民及市民社會——馬克斯的見解——「資本論」第三版上面恩格斯的腳註——馬克斯的見解和黑智爾的見解之差異——原始社會形態的構成馬克斯和黑智爾的想像完全相反——馬克斯和黑智爾的重要差異點——摩爾根(Morgan)的「古代社會」對於馬克斯的影響

第二章 原始的遊牧羣

馬克斯的國家發展過程

馬克斯和恩格斯的社會學說上所表現的社會原始形態是從家族轉變的羣居——太古時代人類並非孤立的實是羣居的——遊牧羣的遊牧和狩獵的區域——澳大利亞地方遊牧羣的活動狀態——最初無論那一種遊牧羣的遠征計畫都是被氣候和食物所引誘的——起初任何遊牧羣都是獨立的——

據恩格斯說社會是從這種遊牧羣的共同團體而逐漸發展的

第三章 從遊牧羣變遷到地域共同團體 (Markgenossenschaft)

遊牧羣固定住居某區域後在長期間的發展過程中就發生村落共同團體——從遊牧生活改變為農耕生活不一定要固定居住反之固定住所後倒可以把遊牧生活改變為農耕生活——實例——馬克斯和恩格斯專門研究了卯勒 (G. Ludwig

von Maurer) 及漢森 (G. Hansen) 等關於村落團體和地域團體的有名著作——馬克斯和恩格斯雖然讀了摩爾根的各種著作但他們並沒有從這些著作中獲得研究原始共同團體形態及經濟形態的機會——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中尚且把他自己認定的北美印度人的文化原型如易洛魁人 (Irokesen) 即北美印度人) 的村落組織和經濟組織的詳細報告脫落了——馬克斯的經濟史也完全是從地域團體起首的——但我們切不可責備馬克斯和恩格斯沒有說及比地域團體更古的經濟形態——一個問題的提出

第四章 恩格斯的地域團體概念

馬克斯一八六八年才讀了卯勒 (Maurer) 的地域團體制度

村落制度及都市制度諸著作——卯勒的著作影響於馬克斯的思想極其深刻——恩格斯研究卯勒的著作以後才創作『地域團體論』(Mark)——恩格斯在他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上說明地域團體組織還是固執卯勒的見解——其後他受了科瓦勒勿斯基(M. Kovalévskij)的影響遂把卯勒的見解漸漸地棄却了——從『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第四版引用一段——恩格斯一半變了古時梅爾(Möser)的見解——恩格斯懷疑於定住問題原是由於他的研究不充分——一般的說來完全不飼養家畜或只飼養些須家畜而且專以土地耕作爲生活的部族他們的定住形式常成村落狀態——第一實例：西班牙人——第二實例：永卡斯

人——第三實例：古代祕魯人——本質上不同的他種定住形態——多少還在遊牧經濟狀態的部族他們的定住地方不是跟着村落組織反是跟着父族制的氏族經濟——歐洲的二種定住方法

第五章 地域團體部族及部族同盟

地域團體的發展過程——各種民族在一定情形之下必須服從部族結合體的決議及遵守他的法律——地域團體的組織是部族組織的一小部分從部族進化即是國家的成立——部族同盟——阿茲忒克人同盟 (Aztekenbund)——阿茲忒克人同盟和易洛魁人同盟克里克人 (Creeks or Kreeks) 同盟——永卡斯諸部族 (Yunkasjämme) 和印加帝國

第六章 日耳曼人的國家建設

部族會議，部族集合，及部族結合體——恩格斯在他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上面所發表的意見——國家的建設——德意志民族建設國家以前的發展過程——小日耳曼諸國家已於民族遷徙時代在征服的基礎上面發生建設的頭緒了——恩格斯所謂『國家建立於氏族制度廢墟上面的三種主要形態』——原始的國家建設任何地方都是以征服為基礎

附錄

恩格斯原著『地域團體』(Mark)

馬克斯的國家發展過程

——國家成立以前社會生活和共同狀態生活的發展階段——

第一章 原始社會形態的家族理論

據馬克斯 (Karl Marx) 的見解，國家，民族，階級，等都是比較後來發生的形成物——所謂『有機的』社會學說——黑智爾 (Hegel) 的見解——家族的擴大和分化——從家族的擴大和分化所發生的部族，國民，及市民社會——馬克斯的見解——『資本論』第三版上面恩格斯 (F. Engels) 的腳註——馬克斯的見解和黑智爾的見解之差異——關於

馬克斯的國家發展過程

原始社會形態的構成，馬克斯和黑智爾的想像完全相反

——馬克斯和黑智爾的重要差異點——摩爾根 (Morgan) 的『古代社會』對於馬克斯的影響

據馬克斯說：國家，民族，階級等，都是比較後來發生的形成物。社會發展的種種階段上，國家，民族，階級，等未發生以前，還有他種較古的形成物。這些古代形成物的一部分，例如家族，在今日，還是在某種形態之下，存于有產階級社會裏面。他一部分，例如血族團體，(Geschlechts genossenschaft) (符號 (Totem) 共同狀態，(譯註一) 羅馬的氏族 (Gens) 日耳曼的氏族，(Sippe)) 和部族等，都是向較高的形成物方面，不斷的變化發展。

(譯註一) 符號共同狀態 Totem 是原始人把某種自然物，尤其

動植物，做種族的共同崇拜符號，而結合的團體。

從前的社會學說，考察社會生活的起源時，多半是以離羣索居的孤立人類，或一對一對的夫婦爲前提；以爲：社會的發生，是先有各組夫婦，而後互相結合，制定一種規則，實行共同生活。到了所謂『有機的』社會學說，所假定的社會，比較從前，就更進一步了。即『有機的』社會學說，不把社會看做是發生於各組夫婦的集合，反把牠當做是從家族的擴大和分化所發生的。換言之：『有機的』社會學說承認：各家族漸次的發展，即成爲血族，部族，再事發展，即成爲國民；那國民服從一種政治組織（即統制組織和統治）之後，就成爲政治的社會，或國家了。這種見解，雖然把家族誤認了爲社會的『原始形態』，但牠把循序漸進的社會形成物，互相區

別，而且認定國家是比較發生較遲的特殊社會形態，即稍爲進步的「政治的」社會。這種社會的基礎，和立于原始家族關係上的古代社會，自然不同。從前，許多人，以爲：所謂『原始家族』，就是父權支配的個別家族；但有些理論家，觀察了舊約全書上面描寫東洋式父族制度的家族形態，又知道了在半開化的民族社會，大概是一夫多妻的制度；因此，他們就斷定父族制的大家族，即所謂「家族部族」，就是社會和國家的固有原型了。

黑智爾在一定範圍內，也倡導社會是從家族漸次發展的學說。他發見小家族裏面，已有國家生活的特徵。個人在家族裏面，並非孤立的，實是家族全體的一部分。因爲，家族的目的，不單只圖滿足性慾，生育繼傳；實于性慾關係外，另有意義。家族是法律的，

道德的人類統一體，又是有一定所有或財產（家族財產）的經濟共同狀態。黑智爾在他的『法律哲學』第一七〇節說：

『表現于個人特殊欲望的，抽象的，所有權上面的放縱要素，和利己心，如果在家庭裏面，就會變為共同物的管理和獲得的行爲；即變為道德的行爲了。』

但是，家族一天一天的發展，他的新生的子孫，當然日漸增多。新生的子孫，雖說他的發源和血統，與原始家族，有連帶關係；但還是和原始家族，分離而獨立的。于是，家族的數目，漸次增加，家族互相結合，就成為部族和民族了。他方，個別家族的本身，也自己分化起來，那些家族的自然欲望，逐漸增加，而牠們的構成員，也就獨立起來。如是，這些構成員（如黑智爾所說）就脫離家族

結合的範圍，而和其他家族構成員，連結互相關係，以滿足他們的欲望。他們互相結合，而成『一種比較發達進步的集合統一體』。這就是社會的發生。因為，無論何種社會，牠的最重要的內容，大概是：『多數個人的欲望和滿足欲望，都是以交互的勞動或互相勞動為媒介的。』

因此，一方，從家族的擴大和分化，發生部族和民族；他方，因欲望滿足的結合，就發生市民的社會。黑智爾在他的『法律哲學』第一八一節說過了。如今把它錄下：

『家族的原形，漸次變化擴大：一部分，自然的漸次變為國民，即變為有共同狀態的自然起源的民族；又一部分則或依支配的強力，或依自由意志，而變為多數家族共同團體所

結合的社會，這種社會有他的團體欲望和滿足欲望的聯合的交互作用。」

馬克斯青年時代，頗羨慕黑智爾哲學。因此，他的見解，也和黑智爾相同。他也主張：家族——他最初，也以爲：家族就是父權制的個別家族。——是一種起源形態，依新構成員的增加和生產，就變成部族和民族。例如，他在『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版第三一六頁，民衆版第二九八頁）上面說：部族，不外是家族的血族擴大。現在把原文抄錄如次：

『一家族，更進一步，一部族的內部，因男女和年齡的差異，或因純生理上的差異，那自然的分業（Eine natürlüche Teilung der Arbeit）就發生起來了。』